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112號

原告 陳詠薇

送達代收人 林奕汝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盧明志

陳易鴻

陳俊益

葉財銘

張震華

侯建豪

陳文英

歐永隆

林忠華

陳素卿

郭木水

王年鳳

賴品月

廖敏男

林淑真

李秀美

謝玉雲

毛小萍

陳沛樺

洪于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曾不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
04 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
05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
06 庭，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8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09 法官 陳俊宏

10 法官 侯雅文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素徵